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9）；后因确认筹划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0），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11 月 8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0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2、临 2016-67、临 2016-70、临 2016-82、临 2017-03）；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4 日、1 月 18 日、2 月 8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1、临 2016-53、临 2016-56、临 2016-58、临 2016-65、临 2016-68、临 2016-76、临 2016-79、临 2016-81、临 2016-85、临 2016-86、临 2016-88、临 2017-01、临 2017-05、临 2017-13）（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40.00%股权、刘灵辉及唐朝新持有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8.1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

【2017】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因此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以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有权国资部门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有权国资部门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